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社厅函〔2023〕17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征集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4年高级研修项目选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不断提高我国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根据《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和《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21〕73号），我部将于2024年继续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营造以人才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良好社会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一）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服务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

地区加快崛起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加快发展建设，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服务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强国、质量强国，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二）对接产业需求。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瞄准量子信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减排降碳等领域，兼顾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攻坚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三）突出数字技术。围绕推进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支持开展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集成电路、数字化管理师等数字技术领域师资培训、能力提升、产业人才发展研修等活动。

二、申报内容及程序

（一）高级研修项目要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组织实施，精心设置培训课程，邀请权威专家授课，采取主题报告、专题研讨、学术交流、现场教学等多种方式进行研修，每期高级研修项目研修时间 5 天左右，并应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办班。

（二）高级研修项目应面向全国招收学员，学员一般应是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管理岗位

工作的经营管理人员，并应向基层一线人才倾斜。高级研修项目应以线下研修为主，可适当对艰苦边远地区学员开放线上教学，一般不全程全员线上办班。

（三）高级研修项目设特色班，专门支持紧贴行业特色、重点领域、区域发展的高质量班次长期举办、连续举办，打造品牌班次，建立持续培养人才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及有关单位组织申报时可在申报表中注明是否为多次举办的特色班，并简要说明已办相关班次基本情况、特色、成效和下步考虑。

（四）各地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选题范围组织申报，遴选推荐高级研修项目选题 10 个左右并排序，原则上不推荐 2023 年未按计划完成高级研修项目任务的承办单位，企业申报须具有培训资质且能开具培训费发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服务高质量发展、突出重点领域、兼顾地方特色为原则，结合往年高级研修项目实施情况和成效，参考各地各部门推荐顺序，择优遴选征集的选题，制定下发高级研修项目计划。

（五）高级研修项目经费采取财政资助和单位自筹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保障，两种渠道的经费使用都要严格遵守培训班有关财务规定，主要用于高级研修项目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等，除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承担外，均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财政资助班次在一定限额内实报实销。自筹经费班次由各地各部门自愿申报，并在申报表中注明，所需经费全部由自筹经费保障结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择优遴选纳入高级研修项目计划。

三、有关要求

各地、各部门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高级研修项目的申报工作，于2024年1月26日前通过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zsgx.mohrss.gov.cn）完成网上申报，将电子版申报表发送至 rsbjixujiaoyu@163.com，并将纸质申报材料以机要交换或邮寄方式报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继续教育和国际合作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5号，邮编：100101）。

联系人：朱 璟

联系电话：010—84629295

附件：1.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4年高级研修项目推荐表

2.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4年高级研修项目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4 年高级研修项目推荐表

申报单位：（盖章）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顺序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财政/自筹	时间	地点	备注
1						
2						
3						
4						

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1. 严禁以举办高级研修项目的名义组织旅游，举办地点不得设在中央发文严禁党政机关召开会议的八达岭—十三陵、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泰山、嵩山、武当山、白云山等 21 个风景名胜区。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并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并附各选题的项目申报表，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之前以机要交换或邮寄方式报送至：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5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继续教育和国际合作处，邮编 100101。

附件 2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4 年高级研修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办班时间		办班地点	
所属行业领域		行业主管部门	
申报项目类别 (可多选)	☐ 财政资助项目 ☐ 自筹经费项目 (自筹经费来源: _____)		
是否符合 选题范围	☐ 服务国家战略: _____ ☐ 对接产业需求: _____ ☐ 突出数字技术: _____		
研修目的 和作用			
研修内容 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主题报告、专题研讨、学术交流、现场教学)		

授课专家情况	(如有院士或省部级领导出席, 请重点阐述)			
培训对象	(应面向全国招收学员, 学员一般应具有中高级职称, 或是在管理岗位工作的经营管理人员, 并应向基层一线人才倾斜。招收学员如需行业主管部门协助, 例如希望将本班次录入行业继续教育系统备案, 请在此详细阐述)			
特色班相关情况	(首次举办该主题高级研修项目的请填“无”, 已多次举办该主题高级研修项目的请列已办相关班次的名称、时间、授课专家、培训对象及人数、取得成效等基本情况, 本次办班的侧重点和今后办系列班次的长期考虑, 相关班次的详细情况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地 址	
承办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地 址	
	是否继续教育基地	☐ 是第____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 是省级继续教育基地 ☐ 否		

注: 请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征集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4年高级研修项目选题的通知》有关要求, 认真填写此表并加盖申报单位印章。